EWXD00-2021-0003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文件

吴政发〔2021〕39号

吴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兴区

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

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吴兴区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吴兴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9日

吴兴区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

方案(2021-2023年）

为贯彻落实省、市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推进大会精神，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湖州市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标争当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模范生新目标新要求，持续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全力推进低碳试点区县创建，加快实施淘汰落后、创新强工、招大引强、质量提升、企业培育攻坚行动，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构建以数字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

二、实施目标

通过三年攻坚，全区制造业质量效益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其中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38万元，亩均增加值达到200万元，规上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33万元/人。腾出发展新空间，力争三年完成高耗低效企业整治淘汰250家以上，腾出用能8万吨标准煤以上，减碳15万吨以上，完成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水耗等省市下达任务；实现科技创新突破，规上制造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3.2%；加速项目“双进”攻坚，引进总投资额超100亿元项目3个以上，引进亿元以上项目200个以上；提升品质制造水平，新增“浙江制造”标准10项，培育“品字标”品牌企业30家，全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示范区建设。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淘汰落后攻坚行动**

**1. 坚决淘汰整治高耗低效企业。**根据省制造业高耗低效企业分区域分行业指南，结合“三低”企业标准，进一步细化高耗低效企业认定标准，全面排摸并建立高耗低效整治企业清单。(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环渚街道办事处、湖东街道办事处为责任主体，下同）2021年底前，严格按照安全、环保、质量、能源等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政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实施分类整治。对存在违法违规等的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坚决依法处置；对其它高耗低效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整体腾退、搬迁入园、改造提升等方式，实施“一企一策”，对标提升，达标销号。(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

**2.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针对2018年以来建设的年综合能耗1000吨标准煤以上(含）的“两高”项目、2018年以前建设的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含）的用能项目，逐一评估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拿下。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要求，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违规审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对拟建“两高”项目，要进行科学论证；对明显超出我区能耗双控目标、环境排放容量的项目，要立即停止。(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3. 全域整治工业低效用地。**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研究工业用地布局，科学规划，避免因规划不合理造成土地资源使用低效。(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对项目建设期内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25%以上的闲置用地，依法依规进行处置。(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发改经信局）深化“标准地+”改革，强化土地使用过程监管，新增工业用地实现100%“标准地”模式出让。(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参照“标准地”出让基本要求，加强工业土地二级市场交易监管，积极探索工业用地到期续签履约机制。(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发改经信局）

**4. 大力整治提升产业发展平台。**加快高新区、吴兴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积极创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加快吴兴智能物流装备“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科技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高新区管委会、吴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推进小微企业园提质扩规，新培育四星级以上小微企业园3个。(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二）实施创新强工攻坚行动**

**5.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三大科创高地，既要“补短板”，也要“筑长板”，不断提升我区科技自立自强的能力和水平。聚焦“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全面对接省“尖峰、尖兵、领雁、领航”四大科技攻关计划，支持企业实施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力争实施省以上重点研发项目10项以上、市级科技攻关项目60项以上，提升科技原始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6. 加速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坚持创新为上的发展理念，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布局建设重点创新平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建成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5家。用好网上技术市场3.0，每年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20项以上。探索建立以技术经理人为主体的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机制，力争三年全市技术交易总额突破50亿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7. 全力打造战略性科创平台。**加大“一室两谷”重大科研平台建设力度，加快高端人才、科创项目资源集聚，打造绿色低碳创新策源地，突破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太湖实验室”积极争创省实验室，力争三年创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2家以上，新建市级实验室5家以上。聚焦高新区“两培育两提升两贡献”，实现高新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占全区比重超过70%，高企占全区比重超过70%。(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8. 加快构建“三链”融合创新生态圈。**加快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建设产业创新赋能中心，加快实现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三链融合。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推动企业将“技术流”转化为“资金流”，实现创新资源跟着项目走，跟着人才走，跟着平台走。(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围绕“1+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深入推进“实施工网智联行动”，持续实施“标杆+”新智造行动,力争年度培育打造2个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打造未来工厂1家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8家以上。(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

**(三）实施招大引强攻坚行动**

**9. 加强重大项目招引。**围绕智能装备、数字经济、健康时尚、休闲旅游四大主导产业，瞄准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和行业头部企业，集中力量引进一批重大高端产业项目。优化选商引才分局架构，开展产业精准选商引才，建立“1+N”的“链长制选商引才”体系，完善选商引才大数据平台，加强驻外招商人员保障和激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10. 推进高质量外资集聚先行区建设。**瞄准世界500强、跨国公司，加大高质量外资制造业项目引进力度，加快吴兴经济开发区中韩国际产业合作园建设，不断完善驻法、驻韩、驻意大利招商代表处。力争每年引进高质量外资项目3个以上，实到外资2亿美元以上。(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吴兴经济开发区）

**11. 加快项目落地见效。**强化项目“双进双产”，落实选商引才“一号工程”，进一步强化全区精准产业选商引才“一盘棋”理念，营造“以上率下、奋力奋进”的浓厚氛围，不断强化选商引才工作领导力量。建立“吴兴区选商引才云平台”，全面落实产业项目“三单六库”推进工作机制。重点推进三一履带吊二期、三一装载机、江顺科技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力争每年亿元以上项目新开工80个、新竣工45个。(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发改经信局）

**12. 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开展项目全周期管理服务多跨场景应用试点，对制造业项目招引落地、建设实施、竣工验收、投产达产、履约监管等实施动态跟踪管理。对总投资50亿元以上重大制造业项目落实责任，挂图作战。强化项目节点精准管控，建立项目问题在线督办和联动协调帮扶机制。(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四）实施质量提升攻坚行动。**

**13. 深入推进制造业质量革命**。持续深化质量提升行动，滚动实施吴兴区特色产业质量提升项目，打造具有影响力的童装、美妆、智能装备三大产业集群。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特色产业“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实施织里童装产业品质革命行动，探索产业链、创新链与标准链“三链融合”发展模式。实施产品质量全流程监管“一件事”改革。实施质量标杆示范引领“十百千”行动，推进“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全面提升标准化水平，三年制(修）订“浙江制造”团体标准15项以上。(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4. 推动企业数字化改造。**加快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分行业分区域分类型推进企业数字化技术改造，重点推动纺织服装业、机械加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每年组织实施一批省级重点技改示范项目，引领推进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技术改造全覆盖。培育壮大信息工程服务机构，助推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力争2023年全省重点行业中小企业基础数字化应用比例达到80%。(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

**15. 加快制造业产品升级换代。**围绕产品创新升级、功能改进、节材替代等，组织实施产品升级改造示范项目，推动产品精品化、服务化、个性化升级。实施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办好“中国·织里”全国童装设计大赛，推动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应用。实施服务型制造工程，培育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5家，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新业态，引领高品质消费需求。实施一批传统产业智能化产品改造项目，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

**16. 大力推进制造业品牌建设。**大力推进“品字标”公共品牌建设，梳理 “品字标”品牌重点培育清单，加强“品字标”品牌培育和领域拓展。实施品牌竞争力提升工程，创新品牌培育机制，每年培育“品字标”品牌企业10家以上，推广“浙江制造精品”10项。健全绿色产品认证体系。(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经信局）建立“名品+名企+名产业+名产地”提升机制，打造高美誉度集群品牌、区域品牌，争创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经信局、区商务局）

**17. 创建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企计划，建立企业创造力榜单制度，培育一批知识产权数量密集、品牌价值高、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领军企业。聚焦数字经济、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打造一批高价值核心专利、知名品牌和国际标准。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格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面向科技型上市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绿色通道，强化知识产权护航。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知识产权线上线下融合保护。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构建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

**(五）实施企业培育攻坚行动。**

**18. 加大企业梯度培育。**聚焦“五企”培育，深化企业“培大育强”专项行动，动态管理20家以上冠军领航企业培育，实施“凤凰行动”“金象金牛”企业培育等工作，对标国际国内细分行业龙头，开展分类指导、精准服务、监测评价、动态跟踪，培育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上市公司发挥融资渠道作用，重点投资一批高端制造业项目。鼓励企业开展以获取技术、品牌、销售渠道为主的兼并重组，加快培育一批具有产业生态主导力的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

**19. 推动小微企业上规升级。**鼓励小微企业上规升级，重点加大小微企业园入园企业运行监测，建立完善“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引导数字产业、智能装备、节能环保、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以及金属新材、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小微企业上规升级，将小微企业园打造成为“小而专、小而高、小而好”的企业成长、产业培育平台，力争三年培育“小升规”企业100家以上。(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

**20. 加大创新性企业培育。**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计划，坚持引育并举，优存量、拓增量，推进企业研发机构提质扩面，鼓励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布局，持续推动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力争每年新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30家以上、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100家以上、省级以上研发机构10家以上。(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四、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强化政策集成，优化使用方式，大力支持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经信局）加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政策宣贯和兑付力度，加大对重大项目建设、企业培育等的支持。(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财政局）充分发挥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引领撬动作用，扩大政策覆盖面，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技局）

**(二）强化工业用地集约利用。**每年出让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40%，确保工业用地总量稳中有升。强化工业用地保障机制，盘活腾出存量工业用地必须全部用于工业发展，确需改变用途的，应严格执行“先补后占、改一补一”政策，确保占补平衡。(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前提下，提取土地出让收入的0.5%以上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用于盘活工业用地、企业整治提升、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配套设施等。(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经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税务局）实施差别化地价政策，符合我区产业体系导向优先发展的先进制造业且土地利用率、亩均税收高的项目，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发改经信局）鼓励存量工业用地“提容增效”，在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民营企业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自用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并减免相应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积极探索工业低效用地全域治理路径。(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三）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拓宽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智造支持路径。引导金融资源有效聚集，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深化“绿色企业(项目）”系列贷。强化“腾笼换鸟”新增投资项目融资保障，优先给予中长期贷款支持。每年制造业贷款、小微企业贷款、绿色贷款增速不低于20%。(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

**(四）优化能耗碳耗资源配置。**腾出的碳排放和能耗指标，重点用于实施“腾笼换鸟”新兴产业项目、强链补链项目和技改项目。(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深化“亩均论英雄3.0版”，迭代升级综合评价机制，以亩均效益为导向推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推动高耗低效企业整治提升。(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财政局，吴兴供电分公司）深化“碳效码”改革，开展重点行业和企业碳效对标行动，强化对标评价结果应用，深入开展“碳效+能效服务”，提升企业低碳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五）加快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重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内的存量工业项目，以及产业园区外亩均效益A、B类且用地面积50亩以上的存量工业项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将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到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内的新建工业项目，可结合实际和职工居住需求，充分利用上述政策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产业园区统一规划、统筹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发改经信局）

**(六）强化制造业人才保障。**启动实施“飞英计划”，对标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瞄准创新领军人才、青年领军人才等专项类别，加速引进产业层次高、带动能力强的高端人才项目。(责任单位： 区委人才办、区发改经信局）深入实施新时代浙江工匠、湖州工匠培育工程和“金蓝领”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自主评价、新型学徒、线上培训、基层队伍“一乡一品，一工一匠”打响吴兴职业技能培养品牌。建强用好特色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助推机械物流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教育局、区发改经信局）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负责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并成立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工作专班，下设六个工作组，聚焦攻坚目标，强化部门联动，落实清单责任，实施挂图作战，实行闭环管理。高新区、各乡镇、环渚街道、湖东街道要高度重视，实施专班化工作机制，细化本地区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抓好落实。(责任单位：区制高办、区发改经信局）

**(二）加强评价考核。**紧盯省、市考核评价办法，按照三年和分年度攻坚目标，建立任务明确、责任到位、措施落实的“赛马”机制，实施月度监测、季度通报、年度考核，强化争先创优，积极向上争取用地计划指标、环境容量指标。(责任单位：区制高办、区发改经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三）加强数字治理。**深化数字化改革，体系化规范化推进数字经济系统建设，强化企业码综合应用，加快童装行业产业大脑建设，提升产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

**(四）加强服务指导。**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深入实施“三服务”2.0版，提供联动服务、精准服务，解决企业最需要最紧迫的难题。开展政策宣贯，总结典型经验，推广最佳实践，发挥引领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区制高办、区发改经信局）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1.主要目标指标表

2.吴兴区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工作专班组成方案

附件1

主要指标目标表

| 一级  指标 | 序号 | 二级指标 | 全省  目标 | 全市目标 | 2023年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 --- |
| 整治增效 | **1** | 规上工业亩均税收 | 37 | 37 | 38 | 区发改经信局 |
| **2** | 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万元/亩） | 180 | 180 | 200 | 区发改经信局 |
| **3** | 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 33 | 33 | 33 | 区发改经信局 |
| **4** | 高耗低效企业淘汰整治数(家） | [15000] | [1500] | [250] | 区发改经信局 |
| **5** | 腾出低效工业用地(平方公里） | [100] | [6] | [1]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 创新强工 | **6** | 规上制造业研发经费支出占  营业收入比重(%） | 2.3 | 2.3 | 3.2 | 区科技局 |
| **7** | R&D活动企业占比(%） | —— | 60 | —— | 区科技局 |
| **8** | 实施重点研发项目(个） | —— | [240] | [70] | 区科技局 |
| **9** | 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个） | —— | [300] | —— | 区科技局 |
| 招大引强 | **10** | 力争招引落地固定资产投资  100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个） | —— | —— | [3] | 区商务局 |
| **11** | 力争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 —— | —— | [200] | 区商务局 |
| 质量提升 | **12** | 新增浙江制造标准(项） | [1000] | [100] | [10] | 区市场监管局 |
| **13** | 培育“品字标”品牌企业(家） | [1000] | [100] | [30] | 区市场监管局 |
| **14** | 每年推广“浙江制造精品”(项） | 500 | 20 | 4 | 区发改经信局 |
| 企业培育 | **15** | “金象金牛”企业(家） | —— | [30] | [7] | 区发改经信局 |
| **16** | 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企业(家） | [600] | [95] | [15] | 区发改经信局 |
| **17** | 上市公司(家） | —— | [50] | [12] | 区发改经信局 |
| **18** | 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家） | 8000 | 500 | 100 | 区科技局 |

注：[ ]内数据为累计数，其它为当年数。

附件2

吴兴区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

攻坚行动工作专班组成方案

为全力推进全区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经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吴兴区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工作专班，组成方案如下：

**组 长：**潘 帆

**常务副组长：**杨元江

**副 组 长：**金 军(区府办）

王国华(区发改经信局）

**成 员：**周 斌(区委人才办）

周洪伟(区发改经信局）

嵇金鑫(区发改经信局）

钱忠伟(区教育局）

苏 娟(区科技局）

叶楚江(区财政局）

陆培红(区人力社保局）

吴利强(区商务局）

赵永需(区应急管理局）

沈鸿宾(区税务局）

朱文伟(区市场监管局）

金中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吴伟中(区生态环境分局）

忻伟铭(区住建局）

丁海华(区供电分公司）

专班办公室主任由区发改经信局局长王国华兼任。专班下设6 个工作组，分别是：淘汰落后攻坚组、创新强工攻坚组、招大引强攻坚组、质量提升攻坚组、要素保障组、综合协调组。

(一）淘汰落后攻坚组

**组 长：**王国华(区发改经信局）

**副组长：**嵇金鑫(区发改经信局）

曹国良(区发改经信局）

陶一鑫(区发改经信局）

吴伟中(区生态环境分局）

赵永需(区应急管理局）

**成 员：**戚绮霞(区发改经信局工业科）**(联络员）**

沈婧莹(区发改经信局能源资源科）

丁建魏(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

杨祯宇(区税务局办公室）

陈 骞(区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郑 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权益科）

吴 杰(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职 责：**负责统筹实施淘汰落后攻坚行动，全面排摸高耗低效企业，分年度建立《高耗低效整治企业清单》；开展高耗低效企业合规检查，制定整治提升方案，实施分类整治，坚决淘汰整治高耗低效企业；坚决遏制地方“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强项目能效准入标准和审批管理；开展工业低效用地整治，依法处置闲置工业用地，深化推进“标准地”改革，加强工业土地二级市场交易监管；整治提升产业发展平台，推进产业园区和企业有机更新，持续推进开发区(园区）整治提升，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推进小微企业园建设。承担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创新强工攻坚组

**组 长：**唐伟杰 (区科技局）

**副组长：**苏 娟 (区科技局）

嵇金鑫 (区发改经信局）

**成 员：**梁海红 (区科技局产业发展科）

沈 彬 (区发改经信局国民经济综合体改科）

陈 力 (区发改经信局投资科）

戚绮霞 (区发改经信局工业科）

郑织璠 (区发改经信局金融发展科）

蔡成栋 (区科技局产业发展科）**(联络员）**

**职 责：**负责统筹实施创新强工攻坚行动，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提升双联动，全面对接省“尖峰、尖兵、领雁、领航”攻关计划，支持企业实施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工程、首台套提升工程，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加快推进使用网上技术交易市场3.0，加速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构建高能级科创平台体系，加快推动西塞科学谷、阳山时尚谷、太湖实验室等创新策源地建设，新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等研发平台。动态培育高成长企业，培育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做专做精制造业创新主体；加强“链主”企业培育，建设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加快构建产业链创新链生态圈。承担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招大引强攻坚组

**组 长：**朱江政(区商务局）

**副组长：**吴利强(区商务局）

**成 员：**陈 力(区发改经信局投资科）

戚绮霞(区发改经信局工业科）

张国伟(区建设局建设管理科）

汤晋江 (区商务局商务综合服务中心）**(联络员）**

江 敏 (区商务局外资外包科）

郑 明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

施 诗 (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职 责：**负责统筹实施招大引强攻坚行动，落实区重大项目招大引强工作机制，坚持项目招引“量质并举，以质为重”的总思路，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优化”两大传统产业、“壮大”四大主导产业，加强新兴产业重大制造业项目招引。瞄准百亿级项目、世界500强项目、上市公司总部项目、围绕“赛马机制”招引重点项目。加快吴兴经济开发区、中韩国际产业合作园建设。围绕“三单六库”机制开展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加强招引落地项目跟踪管理。承担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质量提升攻坚组

**组 长：**王道文(区市场监管局）

**副组长：**朱文伟(区市场监管局）

周洪伟(区发改经信局）

**成 员：** 温作垒(区市场监管局质量与标准计量科）**(联络员）**

陈 力(区发改经信局投资科）

戚绮霞(区发改经信局工业科）

吕 慧(区商务局外贸外经科）

**职 责：**负责统筹实施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深入推进制造业质量革命，提升制造业标准化水平，推动质量强业质量强企建设，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培育信息工程服务机构，全面实施企业数字化技术改造。加快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推进服务型制造工程，加快制造业产品升级换代；实施品牌竞争力提升工程，培育“品字标”品牌企业，推广“浙江制造精品”，推进制造业品牌建设。推进“浙货行天下”工程，加快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培育“浙江出口名牌”。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改革，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承担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要素保障组

**组 长：**王国华(区发改经信局）

**副组长：**周洪伟(区发改经信局）

**成 员：**倪晓强(区委组织部人才科）

陈 力(区发改经信局投资科）**(联络员）**

戚绮霞(区发改经信局工业科）

胡国强(区教育局社区教育学院）

梁海红(区科技局产业科）

范仁良(区财政局经建企业科）

倪佳伟(区人社局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巩奇峰(区自规分局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科）

金天红(区生态环境分局综合规划科）

孙 宁 (区住建局房地产管理科）

陈 征 (区税务局法制股）

郑织璠 (区发改经信局金融发展科）

沈 恺 (区供电分公司营销部）

施嘉玲 (区发改经信局投资科）

**职 责：**负责统筹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政策和要素保障，协调落实财政、税收、土地、能源、资金、人才、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政策要素资源配置，针对四大攻坚行动，一对一做好资源要素协调保障。

(六）综合协调组

**组 长：**王国华(区发改经信局）

**副组长：**周洪伟(区发改经信局）

嵇金鑫(区发改经信局）

**成 员：**陈 力(区发改经信局投资科）**(联络员）**

戚绮霞(区发改经信局工业科）

汤晋江(区商务局商务综合服务中心）

温作垒(区市场监管局质量与标准计量科）

**职 责：**负责专班统筹协调、调查分析、办文办会、简报纪要、交办督办、对外联络及其他日常工作；负责开展评价考核，落实“赛马”机制，实施月度监测、季度通报、年度考核；负责建立省市县攻坚行动专班工作机制；落实承担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  |
| --- |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  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群众团体，各民主党派。 |
| 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 |